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24-100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鲍晨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，采用现场、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、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104)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